

施放爆竹煙火注意事項



施放時必須選擇適當的地點，並遵循正確的施放方式，才能確實保護好自己與他人的安全！

1. 要重視環保少施放 2. 要有合格標示 3. 要依使用說明施放

施放爆竹煙火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購買標示清楚的合格產品。

遵照標示的使用方法施放。不可串接、堆疊、同時大量燃放，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



使用方法

4. 要選適當地點施放

不可於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火藥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古蹟、醫院、大眾捷運系統附近施放。可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開放可施放爆竹煙火之河濱公園施放。



5. 要有大人陪兒童施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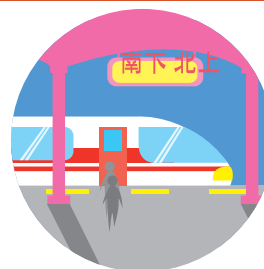
12歲以下兒童施放爆竹煙火應由父母 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且不可讓兒童施放飛行、升空及摔炮類產品。

6. 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不可遺留火源

施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使用線香點火、保持安全距離。

爆竹音效迎節慶 你我環保又平安

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
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高速公路、大眾
捷運系統及高架
道路路權範圍內



古蹟



醫院、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機構
及老人福利機構

河濱公園可以施放爆竹煙火資訊

開放時間、地點可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網站「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查詢。



發現有人任意施放爆竹煙火危害安全
可直撥 1999 或 02-23456119 電話檢舉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



臺北防災立即go

施放爆竹煙火改用環保禮炮車、電子鞭炮或音效CD，減碳環保又安全

(爆竹音效電子檔可至消防局網站 <http://www.119.gov.taipei> 下載使用)



廣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51

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
及爆竹煙火資訊

購買一般爆竹煙火注意事項

一、一般爆竹煙火須張貼認可標示

一般爆竹煙火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須通過內政部核准認可，經驗證其形狀、構造、材質、成份、性能與標示符合規範，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未貼有認可標示的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售使用。

二、購買具認可標示之產品

個別認可標示外觀長度為2.5公分、寬度1.5公分，具防偽設計，並標示認可之年份及流水編號。

【購買時應確認產品具有】

100年12月31日前經內政部消防署核發之認可標示

年份 認可標示代號 連續性九碼查核序號(黃色)

100-A-000000000

內政部
爆竹煙火
認可標示

離別凹版印刷(紅色系) 離別凹版印刷(藍色)

103年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辨識說明 (103年10月1日起由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核發認可標示)

103-A-000000000

財團法人
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爆竹煙火
認可標示

視覺：觀看有金屬光澤
觸覺：用手指觸摸有明顯凹凸的感覺

104年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辨識說明同103年(104年8月6日起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核發認可標示)

104-B-000000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爆竹煙火
認可標示

110年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辨識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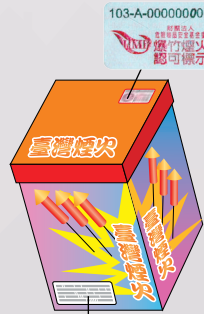
110-A-000000000

財團法人
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爆竹煙火
認可標示

110-B-004006887

爆竹煙火
認可標示

視覺：觀看有金屬光澤
觸覺：用手指觸摸有明顯凹凸的感覺



使用說明、
廠商資料、
主要成份

三、檢核認可產品資訊取得方式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網站查詢。

<http://www.hmf.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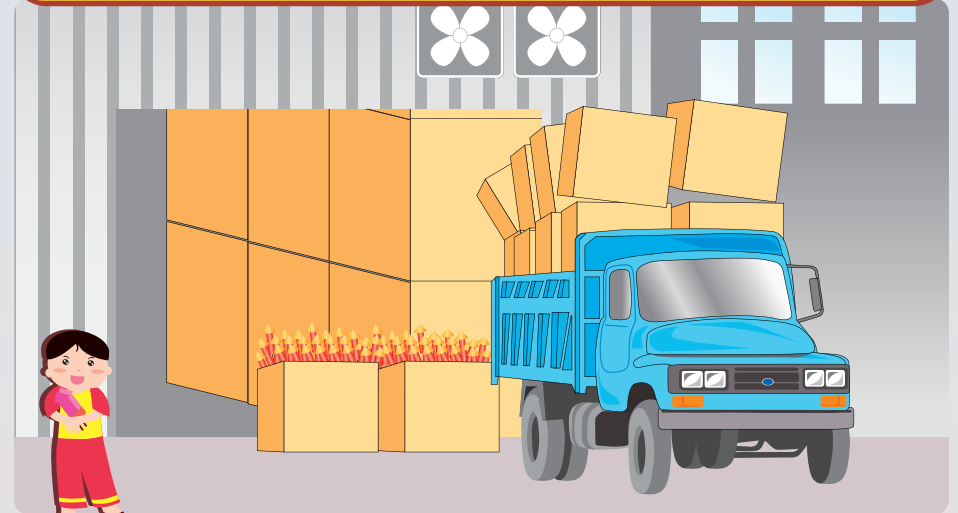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站查詢。

<http://msafety.yuntech.edu.tw/>

四、一般爆竹煙火購買注意事項

- (1)應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
- (2)12歲以下兒童不得購買「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之爆竹煙火。

購買儲存爆竹煙火切勿超過管制量



一、罰則

購買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須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其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亦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二、管制量規定

	種類	總重量 (kg)	火藥量 (kg)
專業爆竹煙火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	0.5	X
	舞臺煙火	25	5
一般爆竹煙火	摔炮類	1.5	0.3
	摔炮類以外	25	5
	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及手持火花類	50	10

前項管制量，除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外，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之；爆竹煙火種類在二種以上時，以各爆竹煙火火藥量或總重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合為1以上時，即達管制量以上。